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連懷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連懷恩前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該案之扣案物（詳如附表所示）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

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8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6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51頁），堪認係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2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（淨重0.833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8328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白色微潮結晶1袋（淨重0.093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0928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